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妤

電 話：02-7736-6731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048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書格式、經費申請表及2年度申請表、「強化與東協集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項目條件表、新南向計畫書、106年度執行情形表 (310902000Q0000000_0048294A00_ATTCH13.docx,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大學校院107年度及108年度「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與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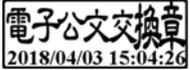
- 一、欲申請計畫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書申請格式(附件1)擬具本申請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並裝訂成冊(另含光碟1份)正本一式6份，並另附經費申請表及2年度申請表(附件2)一式6份，於本(107)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備文函送本部。
- 二、請次二年期規劃107年計畫期程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108年計畫期程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三、請依附件計畫書格式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草案)撰寫徵件計畫，前揭經費使用原則刻正循法規程序公告，經費使用仍以公告後原則為準。
- 四、學校已為106年獲新南向計畫個別型補助者，請檢送106年度執行情形表一式6份。
- 五、學校應審慎評估計畫執行(含經費支用)之可行性，妥善規劃申請計畫書內容及編列經費項目，並應由學校一專責單位提出申請及統籌後續計畫相關事宜。

線

收文文號：1070003463

六、計畫申請事宜請洽高教司傳專員遠智(02-77366156)或林
姮妤小姐(02-77366731)。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03 15:04:26

裝

訂

線